



黑龙江历史文化研究工程项目 (01YB1308)

# 夫余历史研究文献 —— 汇编 ——

刘信君◎主 编  
于 波◎副主编

③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龙江历史文化研究工程项目 (01YB1308)

# 夫余历史研究文献 —— 汇编 ——

刘信君◎主 编

于 波◎副主编

③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夫余历史研究文献汇编

---

研 究 文 献

夫余文化研究



# 汉代夫余文化刍议

李殿福

夫余族属濊貊系统,是东北的古老民族之一。在两汉时代的东北,夫余族是第一个建立国家政权的民族。他的高度发达的民族文化,对当时周边其他民族文化的发展,有着深邃的影响。对夫余文化的识别和深入研究,是研究东北古代民族文化史的重要课题,这已被愈来愈多的人们所认识。就目前来讲,究竟哪一种考古文化遗存是夫余文化?而夫余文化有无地域性的差异?等等诸问题,在学术界尚无明确而统一的想法。笔者就吉、黑两省近年来的考古收获以及辽宁北部的考古发现,谈谈个人的粗浅见解,以求教于学术界。

## 一、夫余族的地望和夫余国概况

记载夫余族较为详细的史书是《后汉书》《三国志·魏志》二书的东夷传。关于夫余国的地望,二书记载相同,《魏志》比《后汉书》记载略为详尽。《魏志·东夷传》谓:“夫余,在长城之北,去玄菟千里,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方可二千里,户八万。”又称:“其印文言:‘濊王之印’,国有故城名濊城,盖本濊貊之地,而夫余王其中,……”《后汉书》亦谓:“夫余国……本濊地也。”二书明确告诉我们夫余国与濊貊有关,是在濊貊故地建立起来的国家。史载:“在长城之北,去玄菟千里”,是说位在燕、秦长城之北,与玄菟郡治地相距千里。作为辽西、辽东二郡北界的燕、秦长城旧址,近年基本调查清楚,<sup>①</sup>是从内蒙古的赤峰北、敖汉、奈曼、库伦的中部穿过,东进辽宁的彰武、法库至开原,开原以东以鄣塞形式继续东伸。因此说夫余应在法库、开原以北。两汉时代的高句丽在辽东郡之东,高句丽的北界,在当时尚未越过辉发河[即柳(河)、海(龙),辉(南)一带]。“去玄菟千

里”，玄菟郡在何方？据《汉书·地理志》载：“玄菟郡，武帝元封四年开”。郡治初治沃沮城，后在始元五年（前82年）因沃沮地为夷貊所侵，玄菟郡治乃由沃沮城迁至高句丽县。这乃是第一次迁徙。后来又因高句丽逐渐强大，迫使玄菟郡再度西迁。即第二次西迁。第二次迁徙的年代史书失载，大约在安帝永初元年（107年），《三国志》孙权传裴注引《吴书》有“玄菟郡在辽东北，相去二百里。”据此第二玄菟郡治，应在辽阳以北、沈阳以东，抚顺以西的上柏官屯附近的城址。夫余王城，通说在农安，近来有人考证吉林市东团山子的南城子为夫余初都之地，而农安是西徙近燕后之都城。<sup>②</sup>无论吉林市东团山子之南城子古城旧址或是西徙近燕的农安亦好，南距沈阳至抚顺间的距离，恰好为千里之遥，与史书记载里数相吻合。东与挹娄为邻，挹娄在张广才岭以东，因此说夫余国的东界，未越张广才岭。“北有弱水”，弱水有人主张是黑龙江，有人主张是松花江，<sup>③</sup>笔者从松花江说。“西与鲜卑接”，说明夫余国西界与鲜卑为邻。就目前考古发现看，在吉林西部的通榆已发现鲜卑文化遗存，<sup>④</sup>通榆以东尚未发现。因此我们初步认定夫余国的西界大体在白城至通榆再至双辽、昌图一带。在上述四至以内，恰好是松辽平原的中心地带，是土质肥美、宜生五谷、善养牲、出名马而不产五果的于东夷之地最为平敞的好地方。此乃夫余国之地域。

据《后汉书》《三国志·魏志》二书东夷传记载，两汉时代的夫余，是东北较为先进之民族，她已摆脱氏族公社制，步入阶级社会。《三国志·魏志》载：“其民土著，有宫室、仓库、牢狱。”国有君王，皆以六畜名官：有“马加、牛加、猪加、狗加、大使、大使者、使者。”说明夫余是个农业国，而且出现了对立的阶级。夫余最高的统治者是至高无上的君王，在君王之下是奴隶主贵族所充当的诸加。诸加既是君王宗族近亲的大贵族，也是夫余国内城镇和乡村的豪民。他们是夫余国家土地和“下户”（奴隶）的占有者。《三国志·魏志》载，“邑（城）落（村）有豪民，名下户皆为奴仆。诸加别主四出，道大者主数千家，小者数百家”，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

夫余国的君主已是世袭。《三国志·魏志·东夷传》载，夫余王“尉仇台死，简位居立，无适子，有孽子麻余，位居死，诸加共立麻余。”“麻余死，其子依虑年六岁，立以为王。”这足以说明王死子立，是夫余国的法定制度。

诸加是仅次于君主的贵族官吏。各大诸加所管辖地区的城乡人民，即“下户”是诸加的奴隶仆从，由下户从事农耕生产，奉养诸加。

两汉时代的夫余，阶级分化相当剧烈，贫富之差相当严重。王死葬用玉



匣。“玉匣”近年考古证实,乃是金缕玉衣。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夫妇墓已有出土;<sup>⑤</sup>最近在广州南越王墓亦复出土。<sup>⑥</sup>

夫余王葬“玉匣”,是由当时汉代中央政府发至玄菟郡,夫余王死,国人到玄菟郡去领取。诸加死时,“杀人殉葬,多者数百。”“大人加狐狸、狢、白黑貂之裘,以金银饰帽。”而下户白白作为奴隶主贵族的牺牲品,要随主下葬。

夫余国上层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它的统治,制定了严酷的法律,设立森严壁垒的牢狱。“用刑严急,杀人者死,没其家为奴婢;窃盗,一责十二;男女淫,妇人妒,皆杀之;尤憎妒,已杀,尸之国南山上,至腐烂,女家欲得,输牛马与之。”(《三国志·魏志》)

两汉时代的夫余与中央汉王朝的关系十分密切。西汉时夫余臣服于汉,受玄菟郡管辖。汉末公孙氏占据辽东,夫余王尉仇台更属辽东。夫余一直与汉王朝保持臣属关系。《后汉书·东夷传·夫余国》载:“其王葬用玉匣,汉朝常豫以玉匣付玄菟郡,王死则迎取以葬焉。”并在“建武中,东夷诸国皆来献见。二十五年(49年)夫余王遣使奉贡,光武厚答报之,于是使命岁通。……永宁元年(120年)乃遣嗣子尉仇台诣阙贡献,天子赐尉仇台印绶金彩。顺帝永和元年(136年),其王来朝京师,帝作黄门鼓吹角抵戏以遣之。桓帝延熹四年(161年),遣使朝贺贡献。……至灵帝熹平三年(174年),复奉章贡献。”可见自建武以来,屡有朝贺贡献。夫余曾受汉朝封爵,关系非同一般。不难看出夫余文化的发展是深受汉文化影响的。

## 二、夫余先世文化

吉、黑两省西部的松嫩平原,是两汉时代夫余先世活动的主要地区。建国以来,吉、黑两省的文物工作者,在这一广大地区,先后做过多次的调查与发掘。为我们探讨夫余族及夫余先世文化,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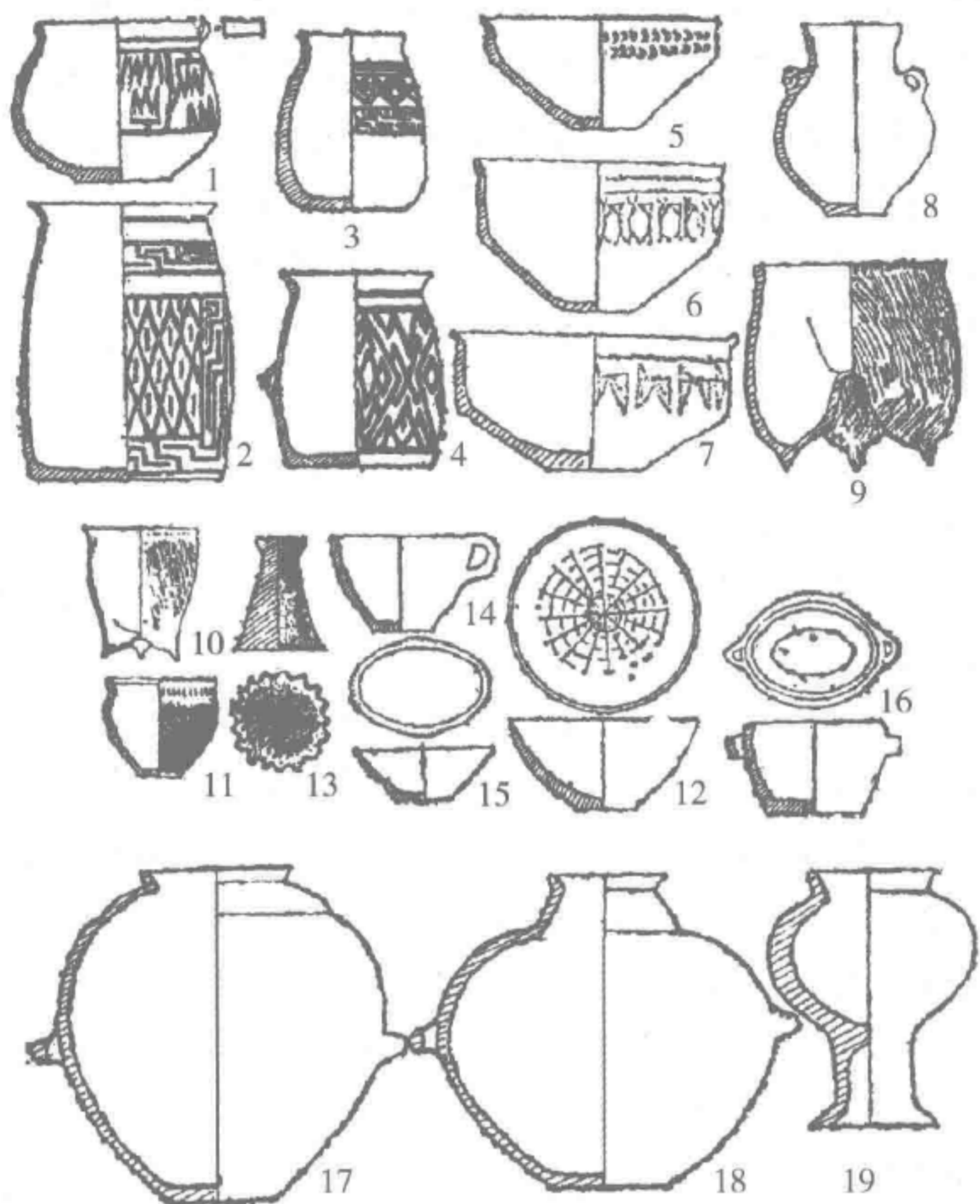
1964年黑龙江省博物馆对嫩江下游左岸地区进行考古调查时,在肇源县发现白金宝遗址。1974年又在复查的基础上进行了首次发掘,发现居住址、窖穴、窑址,并出土丰富的文化遗物。<sup>⑦</sup>同年,吉林大学和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在嫩江下游右岸大安月亮泡乡汉书屯北的嫩江沿岸,也破土发掘。<sup>⑧</sup>白金宝遗址,从第一号灰坑所取得的木炭标本,经碳-14测定并树轮校正为距今 $2900 \pm 100$ 年。可知白金宝文化的绝对年代,约相当于中原地区的西周中期。大安月亮泡汉书遗址,分上下两层文化,其下层文化称作汉书一期;上层称作汉书二期。汉书一期文化内涵与白金宝文化类型相同,年代亦应属

于西周时期；汉书二期文化与黑龙江省肇源县望海屯类型相同。汉书二期文化和望海屯类型文化，相对年代应该是战国至西汉时期。这样一来，在松嫩平原上，就考古文化来讲，其发展序列为：西周至春秋（白金宝和汉书一期文化）；战国至西汉（汉书二期文化和望海屯类型文化）。这个地域，是两汉时代夫余国的辖境。因此说白金宝和汉书一期文化，是夫余族先世索离（亦称橐离）文化之遗存。<sup>⑨</sup>汉书二期和望海屯类型文化是夫余国早期文化之遗留。

夫余先世文化，就目前了解大部分布在松嫩平原，即黑龙江省的三肇地区和与三肇地区一江之隔的扶余、前郭、大安、镇赉和乾安一带。以肇源白金宝和大安汉书两地的发掘来看，<sup>⑩</sup>夫余的先世是以半地穴式房屋为居舍，舍内有灶，设有门道。一般形成靠水滨的村落。人死下葬作土坑竖穴，葬具不明；流行男女合葬或双人以上的多人葬，墓地一般选择比较高的地方。夫余先世的生产工具是以骨器、蚌器为主，就白金宝第一次发掘，发现蚌刀达四十余件，还发现少量的蚌镰，表明当时的农业有了一定的发展。磨制精致、锐利的骨鱼镖、矛和镞，石镞等，又是夫余先世渔猎生活的反映。从出土陶器上施有篦点组成的羊纹、草地、圈栏之类的图案来看，夫余先世人们的畜牧业也有一定的发展。精美的图案和陶器造型，某种程度上又反映出夫余先世人们具有较高的审美意识（见图一）。

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制器皿，是采用泥条盘筑的手法制成，一般火候很高，质地坚硬，器形规整。其器形有鬲、钵、杯、罐、壶等。在鬲上一般施有细密清晰的绳纹，在钵、罐上又多施由细密的篦点组成的几何形图案。图案多样而又富有规律，多数为仿羊纹、鹿纹、驼纹、蛙纹的图案，少数是仿中原商周青铜器上常用的回纹、蝉纹，<sup>⑪</sup>并出现仿桦树皮的小容器。

在夫余先世文化遗存中，发现有少量的青铜器，如铜泡、钢刀、动物牌饰、鱼钩铸范等等。结合其陶器花纹如仿青铜器的回纹、蝉纹来看，夫余先世已进入青铜文化时期。这种青铜文化，林沅同志把它称为北方系青铜器，<sup>⑫</sup>系指贝加尔湖以东、黑龙江上游，今内蒙古和蒙古国的青铜器。而这种青铜器是受东北系青铜文化的影响。从陶器上篦点纹组成的回纹、蝉纹图案来看，是接受了中原黄河下游商周青铜文化的影响。作为典型器物的直口、筒腹大袋足的鬲与西周至东周初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同类鬲甚为相似。可见夫余先世的文化遗存深受中原文化影响。



图一 1-9. 夫余先世文化(1-4. 汉书一期,3 为 1/12,余为 1/6;5-7,9. 白金宝文化,7 为 1/4,9 为 1/20,余为 1/8;8. 大安东山头,为 1/12)10-16. 夫余早期文化,均采自汉书二期(10 为 1/32,11、13、15 为 1/16,余为 1/8)17-19. 夫余鼎盛时期文化,均为榆树大坡老河深汉墓出土(17、18 为 1/16,19 为 1/4)。

### 三、夫余早期文化

大安月亮泡汉书二期文化,乃是夫余国早期文化遗存的代表(见图一)。这种类型文化分布范围较广。就目前所知,北到黑龙江省的富裕,东到巴彦、宾县,南到吉林省的农安、扶余、前郭,西到大安的洮儿河下游,几乎遍及整个松嫩平原。通过近年吉林省西部地区文物普查看,属于这种类型的遗址有:大安县的汉书、前套木嘎、白沙坨、八里僧、后地窝堡、牛克吐、东山头等七处;<sup>⑬</sup>扶余县的老方家地、长岗子、杨家沟、熊家亮、腰岗子、老牛圈、南坨

子、鸡爪沟、郭家泡、南园子、大李坨等十一处；<sup>⑭</sup>前郭红石砬子和农安田家坨子等均属此类文化遗存。在乾安大布苏一带亦有发现。<sup>⑮</sup>黑龙江省的望海屯、哈尔滨、宾县，巴彦、富裕以及嫩江县境均有分布。<sup>⑯</sup>

从已发掘的汉书遗址来看，汉书二期文化即夫余早期文化的人们，仍然居住半地穴式的房屋，其中一座南北宽7.2、东西长6.6米，现存四壁边墙顶端高出居住地面0.2~0.4米，在东墙中部设有门道，呈斜坡状，宽约1.2米。室内正中设有灶址，围绕灶坑四周有十二个柱洞，在灶的东侧有五个南北一字排列的柱洞，两侧亦有四个柱洞，呈南北一字排列。从柱洞的排列有序来看，是属于木结构的半地穴式房屋。在房内西墙附近设有窖穴，作为贮藏物品之用。窖穴围壁多修造平滑。这样的住宅已是相当考究，反映出相当稳定的定居生活以及农业生产已占主导地位。

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器主要是鬲、壶、罐、钵、碗、杯、支座和少量的舟形器。从陶质、颜色看，有泥质红褐陶和彩绘泥质红褐陶，只有少量的陶器属于夹砂红褐陶。纹饰多为绳纹、按压纹、彩绘及锥刺纹。由锥刺纹组成的几何形图案已不多见，随之代替而来的是刻划纹饰。至于习惯所称的指按纹，也与先世文化有所区别，先世的紧密，而这时的比较疏散；绳纹陶鬲，先世的绳纹细密而且清晰，而这时的较为稀疏而又模糊。夫余早期文化的最大一个特征，是素面泥质红衣陶的大量出现，器形有壶、钵、碗、杯、罐等。这一具有独特风格的考古文化，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它西与昂昂溪文化，东与西团山文化有着十分显明的不同之点。生活在江河两岸的夫余族早期文化还有个明显的特点，就是有各种圆形的陶纺轮以及饰有交叉凹槽的卵形大网坠，这在同时期其他民族文化遗物里亦属少见。

在生产工具方面，夫余早期文化已出现了铁器。如汉书遗址<sup>⑰</sup>、望海屯遗址<sup>⑱</sup>都发现有带銎的铁铤，农安田家坨子遗址<sup>⑲</sup>出土有带銎的铁镢。尽管数量很少，它标志着社会生产力已有了飞跃发展。在战国至西汉初期，夫余族已由她的先世青铜文化时期步入铁器文化时代。从带銎铁铤形制来看，它的形制与哲盟奈曼旗沙巴营子战国古城出土的汉代铁铤完全相似。<sup>⑳</sup>说明夫余早期文化的铁铤，很可能是从辽西、辽东二郡传入的。

夫余族富有一定的审美意识。女人佩戴由绿松石扁珠、白色石管珠、玛瑙珠等组成的项链，有的又佩戴玉璧。如大安东山头三号墓<sup>㉑</sup>，在一女性骨架的颈部发现一通体磨光扁平圆形半透明的玉璧。《三国志·魏志·东夷传》谓：“今夫余库有玉璧、珪瓚，数代之物，传为世宝，耆老言先代之所赐



也。”玉璧、珪瓚,是贵族朝聘、祭祀、丧葬时的礼器,也作为装饰品。在中原早自商周时就已盛行,是汉族特有之物。夫余国有之(东山头三号墓亦有出土),尽管耆老言谓是先世所赐,也不能排除中原帝王所赐给的可能。

综上所述,夫余早期文化,比它的先世文化有了很大的发展,是在先世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1982年扶余县文物普查,在新民乡老方家地遗址调查时<sup>②</sup>所采集到的标本,既有汉书一期文化及汉书二期文化之特点,同时也有与上述两期文化不同之处。与汉书二期文化比,在陶质、陶色、器物组合等方面都比较类同。在纹饰方面,绳纹居多,唇部和口沿下部的由按压纹及篦点组成的几何纹饰图案与汉书一期文化比较,有一定的差异。这里鬲多、鼎少,篦点几何纹虽然居多,但图案本身已趋于简化,缺少带动物形纹饰的典型器物。老方家地遗址圆唇侈口的器口,具有鲜明的自身特点,这种器口在汉书一期文化和汉书二期文化中不多见。因此说老方家地遗址的文化遗物,很可能属于两期文化的过渡时期。它证明夫余早期文化是从它的先世文化(汉书一期文化)发展而来。无论是夫余先世文化和夫余早期文化,都有鼎、鬲,壶,说明都是受中原文化的影响。

#### 四、夫余鼎盛时期的文化遗存

吉林榆树大坡后岗老河深遗址和墓葬,经过1980年和1981年两年的大规模发掘<sup>③</sup>,向我们展示了东汉时期夫余族光彩夺目的文化遗存。两年来共发掘墓葬一百六十六座,居址二处。从老河深发掘所揭示的情况来看,可分三期,第一期是属于西团山文化类型的两座居住址;第二期是属于东汉初年夫余族的墓葬;第三期是属于粟末靺鞨族的墓葬。

从属于第二期的东汉时代夫余族的一百二十九座墓葬来看,随葬器物十分丰富,而且具有显明的自身特点。之所以断为东汉时代,是因为随葬品中有能够帮助断代的文物,这就是“五十大布”和东汉时代的“五铢钱”。

根据老河深的地望和所处的时代以及文化特点来看,我认为老河深二期文化是生活在东北古老民族——夫余族所建立的夫余国鼎盛时期的文化遗存(见图一)。从吉林省博物馆展出的老河深二期墓葬出土的器物来看,老河深二期墓葬的随葬器物,铁制农业生产工具占大宗,有镬、镰、凿、锥等;就其随葬的陶器来看,造型较大是它的独特风格。完工鲜卑墓出土的陶器要比老河深墓随葬陶器小得多,与老河深墓葬陶器无法比拟。老河深墓葬,只有极少数没有随葬陶器,其余均有随葬。从已修复的一百余件陶器中,壶

占最大的比例,其次是罐、杯、豆、碗、盅等。就陶质来看皆为夹砂陶,有粗砂和细砂之分。制法为手制,慢轮修整。无纹饰,皆为素面,有的器物表面似经磨光。仅有一件双耳陶罐口沿处有凹弦纹,腹部有粗绳纹,后经抹平。从小口广肩横双耳大陶罐形制来看,不易搬动,非是游牧民族马背上所能携带的器物,它本身就充分说明其主人生活相当安定,只有定居,并且是农业生产达到自给自足的生活水平,才能使用这种大型的陶器。这种器皿,乃是生活实用品,绝不是明器。随葬大批的铁制农业生产工具,说明了农业生产已达到一定的水平。就目前来讲,在两汉时代的东北,除了生活在辽西、辽东二郡的汉族具有这样较高的农业生产水平之外,就应该说是生活在松辽平原的夫余族了。夫余族是先进之民族,它的高度发达的民族文化,对同时期生活在它的周边的高句丽、挹娄、鲜卑的文化发展都有着极大的推动和影响。

我们认定老河深二期墓葬是夫余族文化遗留的另外依据是:从墓葬的随葬品来看,这个民族很富有,阶级分化十分明显。女人佩戴项链,珠大如酸枣,所戴项链的玛瑙珠最大的直径为2厘米。所佩戴的腕饰,俗称护腕,有银质和铜质的,耳饰多数是金的。文献记载夫余出“赤玉……美珠,珠大者如酸枣”,恰好吻合。

有人根据鎏金飞马带饰与完工墓葬出土的一致以及出土的两件与鲜卑族使用的完全一致的双耳铜釜,断为老河深二期文化墓葬是鲜卑族的。这是忽略了对老河深一百二十九座墓葬的综合研究,仅根据少量文物特征(飞马牌饰六件、双耳铜釜二件)做出的错误判断。我们认为对某个考古文化的族属确定,首先要看那个民族的地望,其次是在此地望里相对时间里的考古文化,而在考古文化里首当其冲的要看生活用具陶器本身的特点。这是研究确定族属的主要依据。榆树大坡老河深所处的地理位置,恰是夫余国的腹心地带,而在此域里所发现的汉代文化遗存,十之八九乃是夫余的。况且在一百二十九座墓里的随葬器物,大多具有夫余族的特征,尤其是大宗的陶器更具有自身的特点,反映出完全定居、农业十分发达的民族文化。在两汉时代的东北少数民族中,只有夫余是农业最发达的民族,因此我们说老河深二期文化是夫余族的文化遗存,而六件鎏金牌饰和二件铜釜,即使是鲜卑族遗物,也不能据少而忽略大宗于不顾。这几件鲜卑族遗物,恰好说明了夫余与邻近的鲜卑族有着交往。

主张鲜卑说的另一依据,是因在老河深二期文化墓葬里大多数在其足



下摆放马具,而认定墓主人是游牧民族,好像游牧者即鲜卑也。我认为不能据此就说墓主是鲜卑族。从其随葬马具摆放位置看,它已退居次要地位,大量的铁制农业生产工具摆放在腰间两侧,甚至在足下亦有。这些铁制农业生产工具,已经冲淡了马具的重要作用。它恰好说明夫余族“善养牲”、“出名马”,人人都有骑射之风俗,作为这个民族的传统风尚而保留下来。由于生前喜马善射,死后把马具当为墓主心爱之物而进行随葬,以显示富有也是可能的。

从老河深墓地埋葬规律上看,反映出三个家族的埋葬习俗。从其数量上看,不是短期的茔地,即绝不可能是游牧部落的茔地。

根据地望以及考古文化的特点,我认为老河深二期文化是夫余国鼎盛时期夫余族的文化。

## 五、余论

综上所述,我认为白金宝—汉书一期文化是夫余族先世文化;汉书二期文化和望海屯类型是夫余早期文化;榆树老河深二期文化是夫余鼎盛时期的文化遗存。至于老河深二期文化和夫余早期文化有无继承关系,据知,在老河深二期墓葬附近的地层里却出土一件陶壶,器表有锥刺的几何形图案,很具有汉书一期文化的特点,说明在老河深一带有汉书一期类型的陶器分布,其余有待今后进一步工作去证实。老河深二期文化与老河深一期文化即西团山文化有何关系,地层没有明确交代。但在吉林市地区,发现了与老河深二期文化相类似的横双耳大陶罐,说明老河深二期文化目前已知分布到吉林市地区。随着考古事业的不断发展,我想吉、黑两省几个考古文化的面貌及其相互关系会愈来愈清楚。

此外,据《三国志·魏志·东夷传》谓夫余“方可二千里,户八万”,境内“多山陵广泽,于东夷之域最为平敞,土地宜五谷……”的大国。在本文开首就对夫余国的疆域有粗略的考证,夫余国大部位于平原地区,但亦有一部分山陵地区,就其文化面貌来讲,应该说有地域性的差异,就其民族文化特征来说,应该说有很多一样的地方。因此我认为最近田耘同志主张西丰西岔沟墓葬是夫余的不无道理,<sup>②</sup>我同意西丰西岔沟以及吉林东丰彩岚所发现的东汉时期的墓葬,<sup>③</sup>是夫余国鼎盛时期生活在夫余国南疆人们的文化遗存。

对汉代夫余文化的研究意义深远,夫余族是个大族,接受汉文化影响较早,有着先进的民族文化,它对周边民族的文化如鲜卑、高句丽、挹娄等有着

极大的推动和影响。高度发达的夫余族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它在祖国多民族文化之林中占有重要地位。

附记:本文前三部分,草于1979年,后两部分草于1984年。

### 注释:

- ①李殿福:《东北境内燕、秦长城考》,《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年第1期。
- ②武国勋:《扶亲王城新考》,《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年第4期。
- ③李健才:《松花江名称的演变》,《学习与探索》1982年第4期。
- ④①⑦中澍、相伟:《通榆县兴隆山鲜卑墓清理简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年第3期。
- ⑤《满城汉墓》,文物出版社出1978年版。
- ⑥见《广州发现西汉南越王墓》,《考古》1983年第12期。
- ⑦黑龙江省博物馆:《嫩江下游左岸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0年4期。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黑龙江肇源白金宝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1980年第4期。
- ⑧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吉林省博物馆考古队:《大安汉书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东北考古与历史》1982年第1期。
- ⑨干志耿同志在1984年第2期《民族研究》发表的《橐离文化研究》一文,亦主张白金宝文化遗存是橐离文化,即本文所说的夫余先世文化。
- ⑩⑪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黑龙江肇源白金宝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1980年第4期。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吉林省博物馆考古队:《大安汉书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东北考古与历史》1982年第1期。
- ⑫林运:《中国东北系铜剑初论》,《考古学报》1980年第2期。
- ⑬陈相伟、李殿福主编:《大安县文物志》。
- ⑭陈相伟、李殿福主编:《扶余县文物志》。
- ⑮刘法祥:《乾安大布苏两种青铜文化》(未刊稿)。
- ⑯黑龙江省博物馆:《嫩江沿岸细石器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61年第10期。
- ⑰丹化沙:《黑龙江肇源望海屯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10期。
- ⑱王亚洲等:《吉林农安田家坨子遗址调查简报》,《吉林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8年第3期。
- ⑳李殿福:《吉林省西南部燕、秦、汉文化》,《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3期。
- ㉑吉林省博物馆:《吉林大安东山头墓地》,《考古》1961年第8期。
- ㉒陈相伟、李殿福主编:《扶余县文物志》和1982年扶余县文物普查档案。
- ㉓王侠:《松花江畔的古墓群》,《吉林画报》1981年第1期。吉林省博物馆之“吉林省出土文物”陈列。



⑭田耘:《西岔沟古墓群族属问题浅析》,《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年第1期。

⑮刘声雁:《东辽县石驿公社古代墓群文物》,《博物馆研究》1983年第3期。

(《北方文物》1985年第3期)

## 夫余文化的几个问题

马德谦

本文所要探讨的夫余,是指《史记·货殖列传》《三国志·夫余传》和《后汉书·夫余传》等史籍中所记载的夫余。

### 一、夫余出现的时间及汉、魏时期夫余王国的地域

对于夫余出现的时间,史无明确记载,故论者于此亦多歧义,迄今尚没有对这一问题提出比较肯定的意见,而只是把夫余出现的时间大体定在商、周至西汉初期,上下相差竟达千年之久,这无疑会对有关夫余的讨论增添许多模糊认识。产生这种分歧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对有关史料的认识和理解的不同,以及没有把文献记载和考古研究很好地结合起来。

以往研究夫余出现时间所依据的史料,主要是《逸周书·王会解》所附《商书·伊尹朝献》和《史记·货殖列传》的有关记载。

《伊尹朝献》文曰:“伊尹受命为四方令。曰:‘臣请正东符娄……’”王应麟认为:符是夫余,娄是挹娄。后来的研究者亦时有人重申此说。如此,则把夫余出现的时间至迟推定在商周时期,这种认识很值得商榷。其一,关于《逸周书》及其所附《商书·伊尹朝献》的年代及真伪问题。总观《逸周书》的全部内容,其中确有一些西周时期的作品,同时也存在着一些春秋、战国以后陆续增加的成分,也有少数是西汉人的托古伪作。《伊尹朝献》中所载的一些称谓,诸如:楼烦、匈奴、莎车等,其出现的时间在春秋、秦、汉之世,加之其文语浅陋,可以肯定地说它不是商周时期的旧作,当是秦汉之世的托古伪作。其二,仅仅依据这样一句语焉不详的记载,似乎还不足以说明“符娄”和夫余有什么联系,即便“符娄”一语和夫余有关,由于存在着《伊尹朝献》这部作品的年代及真伪问题,也是不宜把它作为夫余早在商周时期就已



出现的证据。夫余和挹娄在汉、魏之世曾是我国东北地区盛极一时的地方民族政权,生当其后的宋代人依据某些记载,不分真伪地做出一些望文生义的比附,是可以理解的,但迄今仍把这些记载不分真伪地作为论证这一问题的依据,则不能不说是一个失误了。

有的研究者依据《史记·货殖列传》“夫燕……北邻乌桓、夫余”的记载,把夫余出现的时间大致推定在周至西汉初期。这是基于如下两方面的认识:其一,是把文中的“燕”误认为是自周始封而灭于秦的燕国;其二,是因为司马迁在此文中始作夫余之记载,那么,至迟在司马迁记述此文之时,夫余即已出现,实际上这不过是大致推定了夫余出现时间的最低下限而已,而不是对这一问题的确切意见。对此,有必要做一番历史的考察。

就文献记载:春秋以前于史无征。春秋时,“燕北有东胡、山戎。”<sup>①</sup>战国时,“燕东有朝鲜、辽东,北有林胡、楼烦。”<sup>②</sup>秦时,匈奴西有月氏,东有东胡。其时东胡强盛,时侵袭匈奴。汉高祖元年,匈奴冒顿单于西击月氏,东击东胡,“大破灭东胡王”,“遂侵燕、代”<sup>③</sup>。这说明,东胡未破灭于匈奴时,燕、代之地北为东胡,及匈奴击破东胡后,燕,代之地北为匈奴。汉高祖时,匈奴“诸左方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往者,东接秽貊、朝鲜。”<sup>④</sup>是当此之时,燕地北邻自上谷以东东接秽貊、朝鲜皆为匈奴左地。此后,当汉之惠、文、景帝之世,匈奴正值鼎盛之期,虽无明确记载,但从《史记·匈奴列传》和《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等记载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此时的汉之北边自上谷以东东接秽貊、朝鲜,仍被匈奴左地所据,至汉武帝发兵击败匈奴后,匈奴势力方退出这一地区。综观上述,自春秋至汉武帝击破匈奴左地之前,均不见燕地北邻夫余之记载,所见者:东胡、山戎、林胡、楼烦、匈奴。《汉书·地理志》有与《史记·货殖列传》大致相似的记载,且其文中与乌桓、夫余同时所述之涿、渤海、玄菟、乐浪诸郡及易、容城、北新城、故安、涿、良乡、新昌、安次诸县皆为汉时所置郡县之称谓。同时,二书均把乌桓与夫余并举(乌桓作为族群的称谓始于汉初东胡破于匈奴之后,而乌桓南下五郡塞外南邻燕地则是在汉武帝破匈奴左地之后)。综观《史记》和《汉书》的有关记载,司马迁和班固是用汉代当时的族群和地理称谓大体比定历经西周、春秋、战国、秦至汉初以来历史上所形成的燕地,旨在考述燕地的历史脉络、物产及风土人情等等(《汉书·地理志》于此作有开宗明义的说明),而不是对自周始封而灭于秦的燕国在特定时期、特定国域之严格考定。总之,《史记·货殖列传》中有关夫余的记载,只能说明至迟在司马迁著述此文时,夫余即已出现,但却不能

作为夫余在汉代以前就已出现的证据。

王充《论衡·吉验》篇中记述了一个夫余国来历的传说：北夷橐离国王的侍婢未婚而孕，生个男孩，取名东明。后东明遭到国王的猜忌而南下，建立了夫余王国。《三国志·夫余传》：夫余“国之耆老自说‘古之亡人’，其印文言‘濊王之印’，国有故城名‘濊城’，盖本濊貊之地，而夫余王其中。”《后汉书·夫余传》亦谓：“夫余……本濊地也。”从这些记载中，我们不难看出：夫余王国是以东明为代表的一部分橐离国人南下濊地而建立的。那么，这部分橐离国人南下濊地建立夫余王国的时间，就应是夫余出现的大体的时间。有这样一个问题很值得重视，为什么燕地北邻夫余的记载不见于司马迁之前而是见于乌桓南下五郡塞外之后，而夫余王国的出现也恰恰经历了一个南下而立国的过程？这是否可以给人们这样一个启示：当匈奴左地被击破后，随着作为橐离国西邻的乌桓、鲜卑的逐渐南下，橐离国的一部分人亦汇入了这一南下中原方向的迁徙之中，进入濊貊之地而建立了夫余王国<sup>⑤</sup>。考古研究也为我们推断夫余出现的时间给予了有力的支持：西团山文化大体分布在松辽分水岭，其年代下限约当秦、汉之际，文化的主人属于濊貊族系的一支；<sup>⑥</sup>在西团山文化之后，又恰恰出现了一种与西团山文化分布地域大致相当，在文化面貌上既有别于西团山文化，同时又与之有着诸多联系，其年代上限大体在秦、汉之际的新的考古文化，有理由推断，这种新的考古文化就是夫余文化。

总之，夫余出现的时间，大致是在西汉初期，而不会是在此之前；如果更确切一点地说，当是在汉武帝击破匈奴左地以后至司马迁撰写《史记》之时。

有关汉、魏时期夫余王国的地域问题，历来为研究者们所注重，并先后发表了一些不同意见，其中尤以松嫩平原说<sup>⑦</sup>和松辽分水岭说<sup>⑧</sup>较有影响，笔者倾向于后者。由于研究者们已做了较为详尽的论说，兹不赘述。

## 二、汉、魏时期夫余文化遗存及汉、魏时期夫余文化的主要来源

通过前面对夫余出现时间和分布空间的讨论，为探讨夫余文化的遗存提供了必要的可能。由于吉林省的吉林市泡子沿前山上层遗存<sup>⑨</sup>，龙潭山至东团山、帽儿山遗存<sup>⑩</sup>，永吉县学古村墓葬<sup>⑪</sup>，榆树县老河深古墓群<sup>⑫</sup>等一系列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使得我们能够大致勾勒出汉、魏时期夫余文化面貌的某些基本特征。

自 20 世纪的 7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考古工作的不断深入，对于从考古